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相关内容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回购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回购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周利民先生、朱奇先生、周志军先生、张长红先生、黄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回购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规划和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